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訂定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703200 號令修正

113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33089150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處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組：年度培訓計畫之擬訂、班期編配與培訓資料管理、班期課程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教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學務組：學員聯誼與服務、巡迴講演之策劃與實施、其他有關學員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研究組：數位學習課程之開發與實施、圖書期刊資料研編與管理、其他有關研習之研究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總務組：委外履約管理、學員膳食、公共關係、庶務、出納、文書、印信、檔案、研考、財產等管理與其他有關行政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本中心得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研習。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副研究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組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輔 導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